

国家电网公司文明单位评选表彰办法(试行)(节选)(2004年)

发表时间: 2012-03-13

来源: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国家电网党〔2004〕42号

第一条 为推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健康地开展下去,把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落实到基层,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促进国家电网企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的精神,结合国家电网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电网公司文明单位(标兵)”是国家电网公司授予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能够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发挥示范作用的单位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第三条 国家电网公司文明单位评选表彰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电网公司的发展战略,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员工队伍,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为主要任务。

第四条 国家电网公司文明单位评选表彰工作要紧密切联系企业实际,重在建设、注重实效、多办实事,吸引员工广泛参与,促进以人为本、催人奋进的良好企业氛围与环境建设,推动公司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的全面进步。

第五条 国家电网公司文明单位评选表彰工作坚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统一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当把国家电网公司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同地方文明单位、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参与并争创当地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和“全国文明单位”。

第二章 评选标准和前提条件

第七条 国家电网公司文明单位评选标准。

(一)组织领导有力,创建工作扎实。

1. 企业工作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创建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计划周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

2. 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领导班子开拓创新、勤政廉政,在创建活动中率先垂范。

3.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单位内部层层落实责任制,创建活动富有本单位特色,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卓有成效。广泛开展了全体员工普遍参与的文明职工、文明科室和文明工区(班组)等文明创建系列活动。

(二)思想教育深入,道德风尚良好。

1. 积极开展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企业精神，引导广大员工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紧密结合企业生产、建设、经营和改革、发展、稳定，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国家电网公司员工道德规范》，努力培育企业良好的道德风尚。

4. 注重发挥共青团的作用，着重抓好青年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

(三) 服务优质规范，行业作风端正。

1. 深入开展国家电网公司服务理念宣传教育，强化服务意识。

2. 认真贯彻落实“优质、方便、规范、真诚”的服务方针和公司《供电服务规范》等，实施服务品牌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3. 积极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当地的文明行业创建活动或行风测评中位居前列。

(四) 企业文化先进，人文环境健康。

1. 企业及其领导大力倡导企业文化建设，认真宣传国家电网公司企业理念，并运用理念指导工作。

2. 推广应用国家电网公司视觉识别系统。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企业活动，提升员工、团队、企业的学习力和创造力。

3. 坚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员工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搞好绿化、美化、净化，内外环境清洁整齐，环境污染控制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4. 崇尚科学，反对迷信，落实卫生防疫制度，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规定，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五) 民主管理健全，遵纪守法严格。

1. 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厂务公开制度，工会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工作，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42

